（上接B047版）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0楼01-03单元 法定代表人：安奎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肖纲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0楼01-03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贰万叁仟贰佰肆拾叁元整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除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以外的期间，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除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以外的期间，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四、投资限制 （2）基金在开放期内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基金在开放日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四、投资限制 （12）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3）开放期内，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2）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3）开放期内，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同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上述第（2）、（9）、（12）、（13）项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同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上述第（2）、（9）、（12）、（13）项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本基金开放期内，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七）临时报告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七）临时报告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关于修改嘉实合润双债两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一、本次修改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要求，为推动产品持续良性发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嘉实合润双债两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在基金投资限制、申购赎回限制、信息披露条款等方面进行了相应调整。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的管理人，已与本基金托管人就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达成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本次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于2018年3月31日起正式施行。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调整，本公司将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4《嘉实合润双债两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修改对照表》、4《嘉实合润双债两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条款修改对照表》。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管理人系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所修订内容可能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及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包括且不限于：出于流动性风险管理需要增加或调整了基金的部分投资限制规定；对投资者持有基金少于7日（不含）收取不低于1.5%的短期赎回费率；在规定的特定情形下可能会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数量进行限制、临时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申请，对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等，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无法全部及时处理，从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及投资计划。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上变化和影响，并仔细阅读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审慎进行投资决策。

2、本次修订属于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公告发布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并将在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投资者可以通过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06-88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附件：

1、《（嘉实合润双债两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修改对照表》

2、《（嘉实合润双债两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条款修改对照表》

《嘉实合润双债两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0楼01-03单元 法定代表人：安奎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肖纲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0楼01-03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贰万叁仟贰佰肆拾叁元整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除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以外的期间，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四、投资限制 （2）基金在开放日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基金在开放日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四、投资限制 （12）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3）开放期内，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2）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3）开放期内，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同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上述第（2）、（9）、（12）、（13）项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同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上述第（2）、（9）、（12）、（13）项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本基金开放日内，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七）临时报告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七）临时报告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关于修改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一、本次修改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要求，为推动产品持续良性发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在基金投资限制、申购赎回限制、信息披露条款等方面进行了相应调整。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的管理人，已与本基金托管人就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达成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本次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于2018年3月31日起正式施行。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调整，本公司将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4《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修改对照表》、4《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条款修改对照表》。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管理人系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所修订内容可能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及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包括且不限于：出于流动性风险管理需要增加或调整了基金的部分投资限制规定；对投资者持有基金少于7日（不含）收取不低于1.5%的短期赎回费率；在规定的特定情形下可能会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数量进行限制、临时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申请，对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等，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无法全部及时处理，从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及投资计划。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上变化和影响，并仔细阅读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审慎进行投资决策。

2、本次修订属于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公告发布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并将在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投资者可以通过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06-88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附件：

1、《（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修改对照表》

2、《（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条款修改对照表》

《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0、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应随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 发生上述第1、2、3、5、6、7、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发生上述第1、2、3、5、6、7、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并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如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30%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优先确认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赎回申请的原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按比例（舍入方式保留到份额的下一位，所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进行确认，确认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后，基金管理人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当日全额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能全部确认，则按照单个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量占当日小额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认其当日受理的赎回申请量，对当日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未全额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具体程序，按照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方式办理；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事宜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并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20%的前提下，如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日基金总份额30%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优先确认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赎回申请的原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按照以下原则办理：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则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单个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量/当日大额赎回申请总量）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能全部确认，则按照单个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量占当日小额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认其当日受理的赎回申请量，对当日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未全额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具体程序，按照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方式办理；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事宜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并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如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30%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优先确认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赎回申请的原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按照以下原则办理：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则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单个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量/当日大额赎回申请总量）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能全部确认，则按照单个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量占当日小额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认其当日受理的赎回申请量，对当日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未全额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具体程序，按照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方式办理；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事宜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基金的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四）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1、以下条款适用于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无 2、以下条款适用于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无 在以上1、2款所指的各基金合同生效六个月内，应达到上述比例限制，同时满足各基金所约定的其他投资组合比例，由于基金规模或市场的变化导致的投资组合超过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	四、基金的投资管理 （四）各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1、以下条款适用于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以下条款适用于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0%-95%（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5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0%-95%（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5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十二、基金的申购、赎回 （六）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无	十二、基金的申购、赎回 （六）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支配使用，不列入基金资产，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基金财产所有，其余部分可用于注册登记等相关费用。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支配使用，不列入基金资产，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基金财产所有，其余部分可用于注册登记等相关费用。
十三、基金的收益分配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顺延赎回和基金间转换：……投资者在提出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转出申请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顺延赎回和基金间转换：……投资者在提出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转出申请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并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如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日基金总份额30%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优先确认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赎回申请的原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按照以下原则办理：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则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单个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量/当日大额赎回申请总量）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能全部确认，则按照单个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量占当日小额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认其当日受理的赎回申请量，对当日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未全额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具体程序，按照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方式办理；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事宜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四、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0%-95%（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5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四、基金的投资管理 （四）各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1、以下条款适用于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十五、基金的财产 （三）基金财产的保值和增值 1、基金财产的保值和增值是指基金管理人运用各种投资手段，使基金财产在扣除通货膨胀因素后的价值不低于投资者的原始投入本金，并争取基金财产的增值。 2、基金财产的保值和增值以人民币计值。	十四、基金的财产 （三）基金财产的保值和增值 1、基金财产的保值和增值是指基金管理人运用各种投资手段，使基金财产在扣除通货膨胀因素后的价值不低于投资者的原始投入本金，并争取基金财产的增值。 2、基金财产的保值和增值以人民币计值。
十六、基金资产的估值 （四）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股指期货合约、银行存款本息、基金间银行同业市场拆放、应收申购款、应收利息、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十五、基金资产的估值 （四）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股指期货合约、银行存款本息、基金间银行同业市场拆放、应收申购款、应收利息、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十七、基金资产估值的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五）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合约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一个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或指引，对估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不活跃的（包括因停牌、流通受限而不活跃的）有价证券，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5）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6）交易所上市的股指期货合约，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结算价进行估值； （7）交易所上市的权证，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2、证券交易所未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未上市的债券，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2）未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未上市的可转换债券，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4）未上市的股指期货合约，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结算价进行估值； （5）未上市的权证，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未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如有充分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如有新颁布的估值方法能更客观地反映证券价值，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可对相关证券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并应及时公告。 （六）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应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及时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2、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资产估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通报基金托管人，通报时应说明错误产生的原因、纠正措施和免除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因此遭受损失的责任等。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发生重大争议，或者基金管理人虽然认为自己的估值方法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但与基金托管人的估值方法不一致时，应当按照基金托管人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由于证券交易所数据传输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能及时获得估值所需价格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具体情况商定估值方法。 5、国家有新的强制性规定或其他情形导致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法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对基金资产估值时，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有关当事人商定估值方法。 6、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一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时应说明错误产生的原因、纠正措施和免除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因此遭受损失的责任等。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资产投资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时；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情形时； 4、在本基金开放日内，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无法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或者认为有必要暂停基金估值的情形。 （八）暂停估值的信息披露 1、暂停估值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2、已暂停估值的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恢复估值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九）基金净值的计算和公告 1、基金净值的计算 基金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扣除基金负债后的净资产，基金管理人应当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基金净值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2、基金净值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1、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